

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針灸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中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生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文校字第 1040003576 號函公布

第一條 本所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博班)為使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有所規範，特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訂定「中國醫藥大學針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博士班修業滿二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

(二)博士班至少修畢 20 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至少應修滿 36 學分、碩士班學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博士論文 12 學分另計。

(三)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符合本校「學則」、「招生簡章」及本系相關之畢業門檻規定，才得以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四)研究生發表之論文須為第一作者且須以針灸研究所博士班(Graduate Institute of Acupuncture Science)之名義發表，始得以計算。

(五)本所論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共同通訊作者，如遇特殊狀況，得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說明，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經論文指導委員會同意，博士班 original article(原創性)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不得少於 4.0。

(六)如遇特殊狀況(如指導教授重病、身故或因故延遲研究生論文投稿等)，得依「中國醫藥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實施細則」規定提出具體證明，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經院務會議審議。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學位考試申請書。

2.歷年成績表一份。

3.論文初稿(依入學學年度之畢業門檻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

(三)經單位主管及院長同意後，於考試前一個月報請教務處彙整與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成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辦理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由校長依據

本系博班建議名單聘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曾任教授者。
- 2.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3.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4.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5.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本校兼任教師（資格與第二款同）得視為校外委員。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四)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五)考試委員對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 1.研究之方法。
- 2.資料之來源。
- 3.文字與結構。
- 4.心得、創見或發明。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博士學位論文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生所提出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論文。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規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本所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口試，則該次口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並追繳已發之證書。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院務會議、研究生教育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